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弘亚数控”）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6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最大包销额为 18,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 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弘亚数控公开发行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T 日) 结束。

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 (T-2 日) 公布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

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弘亚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弘亚转债本次发行 6 亿元（共计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弘亚转债 1,741,013 张，共计 174,101,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02%。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弘亚转债为 425,898,000 元（4,258,9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98%，网上中签率为 0.004824682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8,274,817,480 张，配号总数为 8,827,481,748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8,827,481,748。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弘亚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741,013	1,741,01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8,274,817,480	4,258,980	0.0048246828%
合计	88,276,558,493	5,999,993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7月8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联系人：周旭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3 日